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苏0685民初6398号 辈起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、董红:本院受 理原告海安会珑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(2025) 苏0685民初639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判令如下:一、 被告辈起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 付原告海安会珑塑业有限公司货款312450.2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以312450.27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标准的1.5倍,自2021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止);二、被告董红对被告辈起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责任 承担连带责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987元、保全费2120元,公告费400 元,合计8507元,由被告辈起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、董红共同负担(已由原告代垫,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)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 号,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